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各項登記應檢附書件一覽表

登記事項 檢附書表	設立		變更						補換照		自行申請離職		廢止	
	檢驗維護業	公司員工	名稱	負責人	檢驗維護業	公司員工	門牌整編、增減	電壓級別	檢驗維護業	公司員工	檢驗維護業	公司員工		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	
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		✓	✓		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公司 /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 (用電場所為他人所有者, 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正本)	✓	✓	✓											
建物使用執照 (電壓級別為低壓者)	✓	✓					✓	✓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✓	✓		✓					✓	✓				
委託書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			
切結書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			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及公會會員證影本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			
技術員合格證件影本		✓				✓								
技術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	✓				✓						✓		
技術員勞(公)保險投保證明影本 (用電場所投保證明文件)		✓				✓								
離職證明書											✓	✓		
門牌整編證明影本							✓							
原電氣技術員執照正本 (遺失請附切結書)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廢止用電場所證明文件 1 份													✓	
1. 郵寄申請者: 請以郵政匯票繳納規費 (匯票受款人: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 2. 臨櫃申請者: 現場開立單據至高雄銀行繳納現金		600					300					0	0	0

注意事項 1、附件影本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
2、電氣技術人員為公司員工者, 須加附照片 3 張。

3、若公司登記地址與用電地址相符者, 可免附建物所有權狀及租約。